

证券代码：872553

证券简称：明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明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公司”)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张明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张明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杨艳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发展，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

请全体董事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具体年报及摘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09:00 在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：1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5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6、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